

关于组织推荐山东省教育技术装备专家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

根据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《关于组建山东省教育技术装备专家库的通知》（鲁教发展中心〔2023〕20号）文件通知，现组织推荐我校教育技术装备专家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学校相关教师、技术装备管理及研究人员。

二、推荐类别

实验室管理、阅读指导与图书馆管理、实验教学（物理、化学）、劳动教育与综合实践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教育政策理论水平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乐于奉献，热心教育技术装备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，在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在省、市内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（三）业绩突出，近三年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布论文2篇以上或参与市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课题研究项目1个。

（四）原则上应具有6年以上教龄，50周岁以下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副高级以上职称（特别优秀者，可适当放宽条件要求）。在全国、全省教育技术装备方面具有较大影响的优先推荐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各单位推荐专家不得超过 1 人。

五、选聘程序和办法

采取个人申报、学院审核推荐、学校组织专家遴选提报的程序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人员，自愿填写《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教育技术装备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教育技术装备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学校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组织遴选和推荐。

（二）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学校推荐人选，组建我省教育技术装备专家库。

（三）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从教育技术装备专家库中遴选优秀专家，聘为“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兼职研究院”，并颁发聘书。

六、职责与任务

（一）协助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做好全省教育技术装备工作，为全省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（二）积极推动教学方式改革，开展教育技术装备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研究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教育技术装备教研、课题研究、教师培训、相关活动评审论证等工作，引领和带动广大教师参与实验教学、阅读推广、劳动教育综合实践等活动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新时代乡村振兴教育建设，参与“送教助研”、“送教下乡”活动，大力推动薄弱地区中小学教师教育技

术装备应用能力的提升。

（五）总结和推广教育技术装备应用经验，发现和培育教育教学成果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严格审核人选资格，推荐出具备良好政治素养、热爱教育技术装备事业、具有专业水准、富有创新精神的优秀人选。

（二）2023年6月8日前，各单位将《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技术装备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教育技术装备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发送至教学与科研处王巍老师处。

附件：

1. 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教育技术装备专家推荐表
2. 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教育技术装备专家推荐汇总表
3. 关于组建山东省教育技术装备专家库的通知（鲁教发展中心〔2023〕20号）

教学与科研处
2023年6月6日